

#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

丰财预〔2019〕837号

---

##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住建委、区规自分局、丽泽管委、园区管委、区房管中心，各乡镇政府：

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要作用，规范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有效防控我区债务风险，我们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62号）及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试点发行

《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丰台区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单位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丰台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8日